

##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### 一、設置目的：

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動本所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###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地所政策、法制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之檢視及改進建議。
- (二)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三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四) 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
- (五) 性別平等環境設施之檢視及改進建議。
- (六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### 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(一) 置委員七人，由主任指派之，並指派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；另一人擔任執行秘書，由本所人事管理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- (二)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### 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
### 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派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；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### 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